

# 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12 年 10 月 25 日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 2020 年 5 月 8 日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15
第六章 总经理.....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4
第九章 通知.....	26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0
第十三章 附则.....	31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维护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3】条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4】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2 幢 5 层 502 号房。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第【7】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技术总监、人力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电力自动化、智能安防工程服务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13】条 电力自动化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配电箱、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铁路机车配件、工艺装备、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照明器具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4】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15】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具有同等的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登记于股东名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董事会秘书保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19】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500 万元，每股票面价额 1 元。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20】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1000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实缴股份 数额(万 股)	出资方 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周自平	558	558	净资产	55.8	2012年10月25日
2	冯蓉	180	180	净资产	18	2012年10月25日
3	周子杰	90	90	净资产	9	2012年10月25日
4	戴鹏	30	30	净资产	3	2012年10月25日
5	周亚静	20	20	净资产	2	2012年10月25日
6	张露露	20	20	净资产	2	2012年10月25日
7	胡伟晨	20	20	净资产	2	2012年10月25日
8	蔡章武	19	19	净资产	1.9	2012年10月25日
9	周界平	10	10	净资产	1	2012年10月25日
10	冯健	10	10	净资产	1	2012年10月25日
11	刘利岩	10	10	净资产	1	2012年10月25日
12	肖坤洋	10	10	净资产	1	2012年10月25日
13	周迪祥	8	8	净资产	0.8	2012年10月25日
14	刘桂莲	3	3	净资产	0.3	2012年10月25日
15	庞芳	3	3	净资产	0.3	2012年10月25日
16	宋晓芹	2	2	净资产	0.2	2012年10月25日
17	孙永辉	2	2	净资产	0.2	2012年10月25日
18	杨正川	2	2	净资产	0.2	2012年10月25日

19	侯 鹏	1	1	净资产	0.1	2012年10月25日
20	李忠兴	1	1	净资产	0.1	2012年10月25日
21	郭金淼	1	1	净资产	0.1	2012年10月25日
	合 计	1000	1000	净资产	100	

第【21】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采取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23】条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有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25】条 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24】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26】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7】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8】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29】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 (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 (十一)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3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3】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3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7】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8】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39】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40】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
- (十四) 审议批准第【41】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0】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向关联方租入或租出资产；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合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41】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外，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42】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43】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3 人)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44】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采取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4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告时，将及时公告。

第【46】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4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第【48】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9】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50】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51】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52】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可以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53】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54】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55】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

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56】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8】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59】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58】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60】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61】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46】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62】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63】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本章程第【40】条、第【41】条第（一）至（四）、第（六）、项规定的公司交易、担保事项；

(八)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6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发行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第【41】条第（五）项规定担保事宜；

(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66】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第【65】条规定的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67】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第【68】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或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或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69】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70】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71】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2】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73】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74】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75】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6】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77】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7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79】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80】条 董事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一)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八)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九)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81】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82】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83】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84】条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自行申请回避, 其他董事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 上述回避申请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董事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 在董事会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 被申请回避的董事应回避; 对回避申请有异议的, 可以在董事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 监事会应在董事会表决前作出决议, 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85】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86】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8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时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88】条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89】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90】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1】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92】条 本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以及董事辞职、补选等规定适用于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78】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93】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94】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9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
- (十一)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 (十二)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96】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3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40】条规定。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八）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97】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充分讨论、评估，并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98】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99】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100】条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立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101】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102】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 提名公司总经理；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03】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0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10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电话、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公司章程上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副董事长代行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107】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08】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10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10】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11】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11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第【113】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14】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15】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具体为:

- (一)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对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对第【40】条、第【41】条的重大交易行为、重大担保行为发表独立意见;
- (五) 对第【40】条、第【96】条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与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的其他事项。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作出述职报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

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116】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对董事会负责。

第【117】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18】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119】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120】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121】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监若干名。总经理、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122】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123】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24】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业务规章方案；
- (六) 提名公司总监和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励具体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公司业务合同

订立、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5】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26】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127】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128】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29】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30】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31】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132】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第【133】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134】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135】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136】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监事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若因监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137】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38】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 1 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139】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40】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41】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142】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143】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144】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需有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第【145】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46】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强化内部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第【147】条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须按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证监会（如需）报送财务报告；须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和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如需）。

第【148】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149】条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没有明确要求，可以不编制、披露。

第【150】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151】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152】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153】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54】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如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55】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56】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57】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158】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159】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第【160】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61】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162】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电子邮件、公告方式。

第【16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如果公司股份依法集中托管和流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采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要求的公告方式通知。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164】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65】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66】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167】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168】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如需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169】条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以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170】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171】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在获得董事会授权，也可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第【172】条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173】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也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174】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175】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销售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176】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

第【177】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178】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179】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180】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18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18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183】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最后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84】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

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185】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86】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8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88】条 公司有第【187】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189】条 公司因有第【187】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第【187】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第【187】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90】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91】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192】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93】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194】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95】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196】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19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98】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199】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20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201】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202】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0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204】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不含本数。

第【205】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不包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章程所述经审计净资产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第【206】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07】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发起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